

煤倉或別有如何用處如有未經 督憲批准而擅將該地改作別用
有違地契所聲明者政府可即將該地之一份或全地入官該承批人
或其承辦人代理人轉授人繼業人不得異言至若該地段下減之礦
產亦有章程證明爲 皇家之物不得掘取該地民倘現屆批期滿後
承批人儘可續批七十五年至期前三日止惟地稅則須再由工程司
定奪

三投得該地者須呈繳銀二百五員以爲將現時國家之電線屋遷移二
十五員以爲界石之用三十員以爲印契之用

一千九百一十一年

九月

初一日示

署 司 第 二 百 三 十 六 號

工程司司使

曉諭事照得現奉

督憲札開按一千九百零一年海坦海底則例第三款章程凡有欲辦駁
以給發上開之地段地紙爲不合者限於本年九月初一日起以一個月
內爲期將所辦駁各節具稟前來本署俾可將辦駁情由請 督憲會同
議政局商酌限期滿後倘經議政局決議以爲招人批受爲合即將該海
坦及海底於西歷一千九百一十一年十月初九日下午三點鐘在工程
司署開投凡批受人於所領之地紙內載界址即包括地段內海底及沙
灘之權利無論因公因私不能爭執應批受之人管業等因奉此令出
不諭曉爲此特示

一千九百一十一年

九月

初一日示